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家繼訴字第35號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本院114年度家繼訴字第35號分割遺產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丁○○之配偶，相對人為丁○○之姊，雙方均為丁○○之繼承人，因丁○○業於民國113年3月2日死亡，留有遺產尚待分割，然相對人長期臥床，恐無法獨立為訴訟行為，現無法協議分割遺產，經聲請人以相對人為被告，訴請分割丁○○之遺產（下稱上開事件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，為相對人聲請於上開事件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以代為相關訴訟程序行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事件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於上開事件中以相對人為被告，然相對人因無行為能力，又無監護人，無法獨立為訴訟行為等情，經

01 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後，參酌相對人之配偶甲○○提出之
02 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顯示：相對人罹患「失智症、極重度；
03 額顳葉神經認知障礙、極重度」；其因上述疾病全身癱瘓臥
04 床，無語言能力，無行為能力等語，且甲○○亦具狀稱相對
05 人目前已無行為能力無法到庭等語，堪認相對人因病致難以
06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是相對人目前顯不能獨立以法律
07 行為負義務，而無程序能力。又據甲○○陳稱前未曾為相對
08 人聲請監護宣告，且依相對人之戶籍資料及查詢結果，相對
09 人亦未受監護宣告，自有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

10 四、另相對人之配偶甲○○具狀表示希望選任其擔任相對人之特
11 別代理人，本院審酌甲○○為相對人配偶，有戶籍資料可
12 參，是以雙方關係緊密，且甲○○稱目前由其照護相對人，
13 堪認其對於相對人之狀況最為瞭解，復查無其他不適任或與
14 相對人利害衝突之情事，是以甲○○應最能維護相對人訴訟
15 上之利益，職此本院認選任甲○○於上開事件為相對人之特
16 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8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毓良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2 書記官 高千晴